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4）。

一、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5、产品期限：90天
6、收益起计日：2017年5月31日
7、预期投资收益率：4.3%（年化收益）
8、投资总额：1,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汇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2017年6月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4,000万元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3个月
6、收益起计日：2017年6月1日
7、预期投资收益率：3.5%（年化收益）
8、投资总额：4,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汇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6月2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认购该行发行的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总投资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收益起计日：2017年6月2日
7、预期投资收益率：3.1%（年化收益）
8、投资总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首期3.1%（年化收益）	2017年3月2日	7天滚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42,547.95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	首期3.7%（年化收益）	2017年5月4日	90天滚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使用时限内并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终止）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7-004）。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

3.汇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业务确认函；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证券业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7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兼董事陶灵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军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接到股东王相荣、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相荣	是	32,760,100	2017-6-1	一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5%	融资
王壮利	是	32,760,100	2017-6-1	一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846,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王相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2,43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89%，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王壮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19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王壮利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4,717,7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7-02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7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 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7-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通知，现公告如下：

2016年5月31日，东正投资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进行融资。2017年6月1日，东正投资将该协议所涉股票进行回购，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截至2017年6月2日，东正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8,352.51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13,790万股用于质押担保，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90%。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 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2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 “《公司章程》”）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人数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6月9日17:00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6月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欣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联系传真：027-87180167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6路1号
邮编：4302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2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6月9日17:00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名人在提名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监事的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 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 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17年6月9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欣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联系传真：027-87180167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6路1号
邮编：4302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附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3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朱立锋先生、董事杨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朱立锋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杨林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朱立锋先生、杨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朱立锋先生、杨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朱立锋先生、杨林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1、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提名刘燕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刘燕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7-037）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简历：

张峰先生，4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科技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兼任中电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组部干部三局副巡视员、三处处长、四处处长等。

张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燕武先生，4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处处长，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企业管理处处长、彩虹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彩虹集团战略规划部第一副部长、彩虹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等。

刘燕武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燕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3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 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7年6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

9、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6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2 审议《关于选举刘燕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2位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以上相关提案已经2017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6号）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张峰	√
1.02	刘燕武	√

注：提案1.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张峰	√	
1.02	刘燕武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以上审议事项，采用等额选举，委托人可在“选举票数”方框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